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5〕86号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 资金的通知

仙游县、荔城区、秀屿区财政局、卫健局，市卫健委直属各相关单位、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市慈康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28号）文件，现结算收回你单位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92.12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市本级的列50502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年度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县区参照市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备案。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

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莆财社 [2025]4号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 训	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培训	绩效奖惩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合计	1173.88	1066.15	84.33	23.4	0	1266	-92.12
仙游县	49.67		49.67			32	17.67
秀屿区	34.66		34.66			18	16.66
市第一医院	502.85	499.85		3		591	-88.15
附属医院	576.7	566.3		10.4		616	-39.3
市慈康医院	4.6			4.6		4	0.6
市急救中心	5.4			5.4		5	0.4

附表1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5年应补助资金																		绩效 奖惩	莆财社 [2025]4 号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1. 结算 2021级临 床、口腔 类别	2. 临床、口腔类别					3. 中医类别			4. 公卫类 别		经费小计	2023级在 培人数		2024级在 培人数		2025 级计 划人 数				经费 小计
			2022级 在培人 数	2023级 在培人 数	2024级 在培人 数	2025级 计划人 数	经费	2023 级在 培人 数	2024 级在 培人 数	经费	2025 级计 划人 数	经费		3年期	4年期	2年期	3年期					
合计	1066.15	-63.85	71	111	131	131	1130						1066.15						0		1180	-113.85
市第一医院	499.85	6.85	29	44	57	66	493						499.85								580	-80.15
附属医院	566.3	-70.7	42	67	74	65	637						566.3								600	-33.7

附表2

2025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莆财社 [2025]4号已 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西医助理				中医助理			
		2023级在 培人数	2024级在 培人数	2025级计 划人数	经费	2025级计 划人数	经费		
合计	84.33	16	21	21	84.33			50	34.33
仙游县	49.67	11	13	9	49.67			32	17.67
秀屿区	34.66	5	8	12	34.66			18	16.66

附表3

2025年紧缺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2025年应补助资金																						莆财社 [2025]4 号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全科医生转岗		老年医学人才			精神科医师转岗		临床药师		出生缺陷防治人员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癌症早诊人员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		临床药师（药师上岗培训）		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员培训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医师人数	培训护士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培训人数	经费		
合计	23.4	4	6				3	4.6					5	5.4			15	5.4	8	2			36	-12.6
市第一医院	3	2	3																				11	-8
附属医院	10.4	2	3														15	5.4	8	2			16	-5.6
市慈康医院	4.6						3	4.6															4	0.6

备注：全科医生转岗、儿科医师转岗、精神科医师转岗、临床药师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1年；出生缺陷防治人员、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癌症早诊人员、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医师、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补助标准120/人/天，培训90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补助标准120/人/天，培训30天；临床药师（药师上岗培训）补助标准2500元/人。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卫健委					
县区级财政部门		相关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相关县（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85.48万元（含莆财社（2025）4号下达1276万元，本次下达-90.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85.48万元（含莆财社（2025）4号下达1276万元，本次下达-90.52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仙游	秀屿	荔城	市一	附属	慈康医院	急救中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均年中央财政投入				-	-	-	3万元	3万元	-	-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	-	≥90%	≥90%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	-	≥80%	≥80%	-	-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0%	-	-	-	-	-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	-	-	≥80%	≥80%	≥80%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80%	≥80%	-	-	-	-
	质量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	-	≥80%	≥80%	-	-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70%	-	-	-	-	-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								-	≥90%	-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合格率（线上和线下）				≥85%	≥85%	≥85%	-	-	-	-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性		按时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	-	-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	-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持续实施				中长期 实施	中长期 实施	-	-	-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